

(微机传输)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办〔2020〕1号

车夕奇 签发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 《济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各方当事人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合法权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和制度梳理了《济南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济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2019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济南市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的通知》（济财采〔2019〕16号）同时作废。

附件一：《济南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附件二：《济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1

济南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		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四条	
2	小微企业扶持 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小微企业，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六条	
3		切实将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落到实处，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号）	
4	绿色采购	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
6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通过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采用合同融资方式。采用合同融资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按融资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签订融资合同后，供应商如需变更支付账户、合同金额等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需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7号）
7 合 同 融 资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平台和服务，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供应商因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变更采购合同收款银行账户的，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进一步畅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中征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共享功能，确保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融资放款信息的实时交互利用，切实缓解供应商融资难题。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7号）
8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申请，金融机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于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条件，金融机构应切实降低合同融资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7号）
9	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审核流程，全面推行“一网备案、一日办结”。对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变更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号）
10 营 商 环 境	取消进口产品审批，实行年度目录和公示制度 简化流程	《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
11	实行政府采购“直通车”制度，即预算算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环节就明确全部采购要素，执行中直接以政府采购预算作为执行依据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经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关于明确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6〕8号）

		核。	
12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交易主体负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缩短办事流程，采购过程中在法定时限节点上，压缩 30%的办事时间。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号）
13	电子政府采购	凡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特殊要求的涉密项目等除外），对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强制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号）
14		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率先完成省市县区一体化，扩大采购范围和采购品目，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19〕57号）
15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首购产品馆”和“制造精优馆”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产品及企业入驻网上商城，不断扩 大馆内产品种类和数量。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19〕57号）
16	合同分包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合同预付款	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最高可至 100%。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号）

18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9	合同签订	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除紧急项目外，合同在公示期（1 个工作日）满后签订。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 号）
20	履约保证金	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凡属于新的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有特殊需要，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要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 号）
21	采购规程	<p>采购人应当高度重视内控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单位内控机制，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健全防控约束措施，重点就需求制定、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和质疑答复等环节压实内部责任，切实将内控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确保各项采购活动依法规范、高效高质。</p> <p>内控建设</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鲁财采〔2016〕48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8〕1 号）</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p>
2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不得委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代理机构选择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代理机构选择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采购方式选择	鼓励预算单位以公开竞争方式优先选择信用水平较高、执业能力较强的社会代理机构，对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不得违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鲁财采〔2016〕48号）
采购方式选择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其中询价采购方式只适用于货物。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采购方式选择	采购人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代理机构。按照各种采购方式的法定情形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结合实际采购需求，合理确定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杜绝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优先选择招标方式；确需采用非招标方式的，报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后形成方式选择意见，按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鲁财采〔2016〕48号）

			知》(鲁财采〔2016〕48号)
29	采购人作为采购需求管理主体，应当于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市场调研、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公开公示等方式，保证需求制定完整、明确、合规、公正。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8〕1号)	
30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和验收标准等要求，描述应当严谨、准确、详细，不得模棱两可、含混不清、存有歧义，不得包含对供应商的潜在或者隐性要求。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号)	
需求管理 32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采购需求公示前，对初步采购需求方案组织相关专家或者供应商进行合理性论证，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论证。 (一) 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省级1000万元以上，市级500万元以上，县级200万元以上。 (二) 采购人难以自行确定技术指标、规格要求、服务标准等的项目。 (三) 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 (四)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其他的项目。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号)	
33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其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天。 (一)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二) 前期经过论证的项目。 (三)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四)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其他的项目。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号)	

34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是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唯一指定媒体。按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该网站上首先向社会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
35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
36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应当随采购公告公开。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
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在资格预审的当天公示，并告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8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一并公开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 使用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向相关投标人公开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
39	将供应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的，应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情况扫描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只公开项目名称和金额。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
40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方式采购中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的，还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开采购人、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
4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入围采购阶段的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
42	除特殊情形外，项目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应与开标（报价）时间一致。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43		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采购需求相契合，根据采购需求对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的要求，细化评审指标，量化评审指标，合理设置评审因素权重，集中体现采购需求的核心要求。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具体分值或者相应分值区间，区间设置不宜过大，仅以体现相互差距为宜，并应细化区间内对应的不同分值情形，最大限度减少评审自由裁量权。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8〕1号）
44	采购程序	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测算，合理确定采购最高限价，但不得以防止“低价中标”为由设置最低限价。 对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能够通过网络获取的证明材料，说明出外后，评标委员会可自行核实。其他材料可以通过系统或邮件提交，不能在2小时内提交又不能有效说明其原因的，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8〕1号）
4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不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服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 (一)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二)供应商只有1家的，经财政部门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可以改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47	48
49	50 履约验收
51	52
53	

54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
55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
5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
57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
58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
59	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
60	对服务内容、数量及标准等需求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以及当期服务对前期的基础性工作依赖程度较高的延续性项目，且合同价格在合同存续期间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一次采购并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总括合同。	《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号）
61	对于《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内的C类或F类服务项目，如果前期投入大、成本高、频繁更换服务商容易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成本，当期服务对前期基础性工作依赖度高、延续性强，且初始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良好的，经省财政厅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号）

6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也可以向财政部门报告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63	合同签订、履约异常	政府采购项目经法定程序产生中标（成交）供应商后，经代理机构协调督促无效，发生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的，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填写《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异常备案表》。因质疑、投诉或者监督检查而变更中标（成交）结果的不需填写。填写备案表表示相关当事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处罚。	《关于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异常项目实施备案的通知》（鲁财采〔2015〕58号）
64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等民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履约异常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号）
65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以及联系部门、电话、传真和地址等事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接收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起的带有电子签章的书面投诉。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鲁财采〔2019〕50号）
66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对所有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7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
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提起投诉可参照市财政局编制的《济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南》（ http://jncz.jinan.gov.cn/attach/0/1909301122483441.doc ）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济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南》

69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采用书面形式（纸质送达、带有电子签章的可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
7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的方式以及联系电话、传真和地址等事项。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供应商质疑的直接答复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质疑答复工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不能因为委托而推卸质疑答复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
73		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尽早答复和处理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
74		引入投诉调解机制。为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引入纠纷调解机制，采取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纠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鲁财采〔2019〕50号
75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被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并送达《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暂停采购活动期限最多为30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
76	其他	录音录像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77	电子档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7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9	信用管理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80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依法提交声明函的，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采〔2019〕14号）

附件 2

济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 在设置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				
1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范围等方面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1、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可以从该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
3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5 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二) 在制定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			
6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超出采购预算；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超出办公需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 第十二条 仅适用采购人
7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明确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未明确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
8	未公开采购需求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未公开采购需求。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求		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号）	
(三) 在设置商务条款时的禁止行为			
9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10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況”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11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四) 在设置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p>1、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2、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p>	
12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p>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九条</p>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p>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为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p>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p>
20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未回避；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p>《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p>
21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p>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p> <p>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p> <p>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22 违规泄密信息	<p>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p> <p>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p> <p>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p>

23	违规收取保证金	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	仅适用于代理机构
24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25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七) 在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时的禁止行为				
27	合同内容不完整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28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29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p>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的人员职责权限不明确，岗位不分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未将验收意见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p>	<p>《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p>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3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p>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p> <p>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p> <p>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p> <p>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4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p>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p> <p>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p> <p>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p>
	适用主体：供应商	<p>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p>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2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而进行串通。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4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5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p>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p>
6	<p>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p>	<p>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p>